

民國廿二年十月

河南省普通
考試彙刊

劉峙題



(一) 弁

言

弁

言

中國歷代取士之法，可得而言者，皋陶謨載：「禹言數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是時文藝未興，雖其所謂言者，或爲殿廷占對之詞，而非試以文字，然實已開後世考試制度之源。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人入學，九年大成，而三年大比，兩漢以來，用人趨重徵選，魏晉以九品官人，則取人之法，漸由選而趨于考矣。隋唐而後，益復盛行考試，雖所以考者不同，而藉此以爲拔取真才之具，則毫無二致。且經歷代因革損益，考試制度，至爲大備。蓋用入行政，經國之要，非實行其政，不足以治其國；非用得其人，不足以成其政。故用人之當否，行政之良窳係焉。古者用人，在于徵選，迨徵選不足以盡其選賢與能之能事也，而後濟之以考試；廣開賢能登進之門，杜絕庸愚僥倖之路，人才雖不盡由於考試，而能以求人才者，終無善於考試之法。故考試制度，實爲中國古來用入行政之惟一良制。獨惜彼時對此良制，不善運用，操其尺度，繩以一法，重詞章，輕實學，而考試制度之精義，乃湮沒不彰；考試制度之妙用，遂無由表現！降自明初，朱元璋以匹夫而君臨天下，恐人民之智識高深，將有以叛己也，乃劃地爲牢，創爲八股，以桎梏全國士子之思想，使盡入其彀中。清廷以異族入主中國，爲防止革命思潮，復因其所趨而沿用之，足見當時之所謂考試，其目的非爲拔取真才，實爲羈縻學子，籠牢人心，敷衍太平，鞏固帝業而已。於是莘莘學子，終身呻吟咕嗶於八股試帖之中，而末由自拔，志氣爲之消磨，思想爲之錮蔽，英才爲之汨滅，馴至國亡種弱，不可救藥！吁可慨已！雖然，此豈考試制度之咎哉！實考試方法未得其宜耳！嚮使明清之時，無考試制度以維繫之，則仕途之龐

維，用人之浮濫，政治之腐敗，必更有不堪言狀者，固不能以考試方法之不良，而遂懷疑及於考試之本體，此總理制定五權憲法，所以列考試爲五權之一也！

十九年春，中央恪遵總理遺教，正式成立考試院，翌年秋，於首都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而考試制度乃漸爲國人所注視。比者，國府爲推行考試良制，登庸賢良人才起見，除於首都籌備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外，復於冀豫晉綏等省，分別舉行普通考試，并簡派峙爲河南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受命之餘，當即遵照中央考試法規，并參酌已往各種考試之成例，踴勉從事于典試之工作，期無負于委託。溯自開始籌備，以迄考試完竣，雖未敢自詡成績如何，而關防之嚴密，評閱之公正，監場之認真，矢勤矢慎，始終不懈，幸免隕越，是則差堪自慰者耳！茲謹就辦理此次考試經驗之所得，略舉數端于左，以當引咎。

第一，政府與學校，應切實合作，以求考試制度之完善。蓋學校爲造就人才之所，考試爲拔取真才之方；徵學校，則人才無從深造；徵考試，則真才莫由甄拔，故學校教育與考試制度，關係至爲密切。可知欲求考試成績之優良，必自充實學校教育之內容始。學校所設各種學科，與考試所定科目，實有相互之關聯。如學校所有科目，與考試科目互異，則學校造就之人才，必非政府之所需，而政府所需之人才，學校又無以應。即如此次考試，計分十類，除普通行政人數較多外，其餘如農林監獄會計衛生等類則寥寥無幾，而統計一類，竟無一人及格！此其故，由於學校教育與考試，未能發生密切關係，以致政府所欲得之才，而學校竟無此項學科！今後必如何使學校所設之學科，與考試科目相呼應，俾學得其用，用得其才，此實亟待商榷之一問題也！

第二，補救考試制度之缺憾，一方須由學校負責，一方在任事後，由政府施以嚴格之考績，蓋考試之目的，雖在拔取真才，而真才是否一次文字考試所得，與經一次文字考

之所取得者，是否即係真才，均不無疑問。况經驗之有無，才幹之豐膏，趨舍行文之純潔與否，更非一次文字考試所能確知。此實考試制度之最大缺憾也。補救之道，宜分二步。第一步，仍由學校負完全責任。使學校方面，平時對於月考，季考及畢業考試，均能嚴密舉行，不稍敷衍。而爲之師者，又皆成德達材知恥力行之士，以身作則，化民成俗則上述之弊，已可解決一大部分。然後再由政府進行第二步，即於考試錄用之後，本古人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之遺意，厲行考績，優者陞遷，劣者革斥。庶國家用人有方，多士鼓舞不倦，考試制度，至此乃入于盡美盡善之途矣！

第三，考試及格之人，政府須絕對負責任用，寧可嚴格錄取，不可取而不用。在考試制度久廢驟復之時，一般學子，對於考試，未必有絕對信任之心，尤其于此用人全出于推介之際，社會人士，殆無不謂政府舉行考試，不過爲虛應故事，敷衍功令而已。考取之後，未必即能任用。故以河南幅員遼闊，開化最先，高中以上學生畢業人數，豈得爲少，而此次舉行普通考試，其報名應考者，僅五百餘名，考試及格者，纔六十八名！以全省一百一十一縣平均分配，報名者，每縣不過五人，考試及格者，每縣更不足一名！最近如清鄉督辦公署，及保安處等機關，招考錄事，名額不過二三名，而應考者，乃多至三百餘名，少以達一百三十名，兩相比較，其所以對前冷淡而對後踴躍者，則以在一般人之心理中，均謂後者之結果較前者爲有把握故也。其實此種心理，雖亦人情之常，然以之衡論現在革命政府舉行之考試，則全與事實相反。即以本省言之，試觀三年以來，本省對於各縣縣長及佐治人員之任用，亦曾經過數度非正式之考試，雖尙有少數考取人員，未盡委用，但仍繼續候用中。况普通考試，乃爲格遵總理遺教，中央法令而舉行者，寧有取而不用之理！故於奉令籌備之初，即決定一原則曰，嚴格考試，優予任用。此次考試之進行，無不

依此原則爲標的，此亟應附帶聲明，且已在負責進行之中者也！至于有少數學行均優之士，或有不願爲官吏而參加考試者，似應另立學位制度，以資救濟。此點戴院長季陶，已詳論之矣！

以上數點，不過於此次河南舉行普通考試後，就經驗之所得，略抒管見，以待商榷。至於確立考試權及建設考試制度等根本問題，自有中央主持統籌辦理，愧予不文，未敢妄參末議。倘蒙海內碩彥，不吝賜教，俾河南第二屆舉行考試時益臻完善，則不禁馨香禱祝企予望之矣。

吉安劉峙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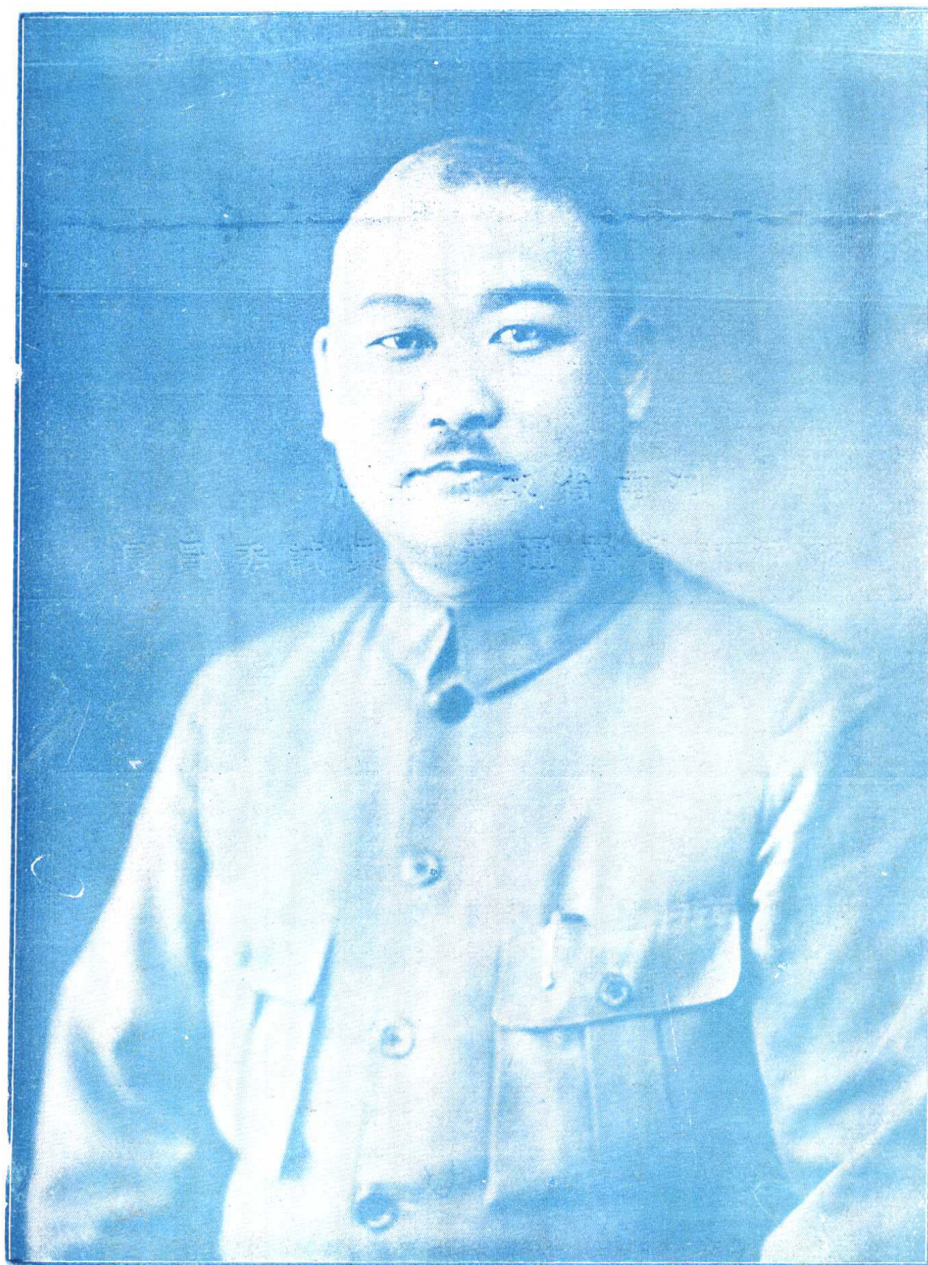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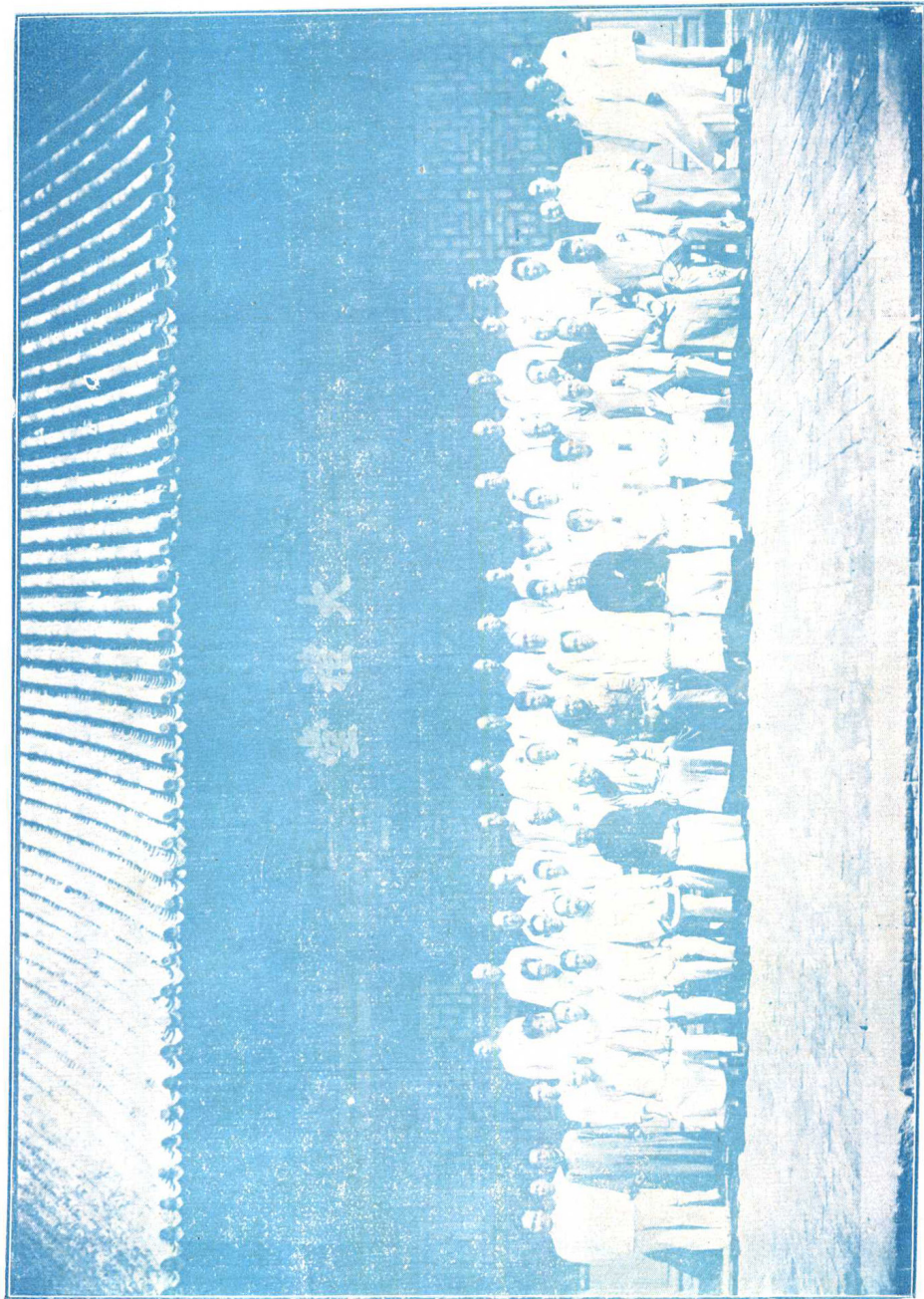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主席

兼河南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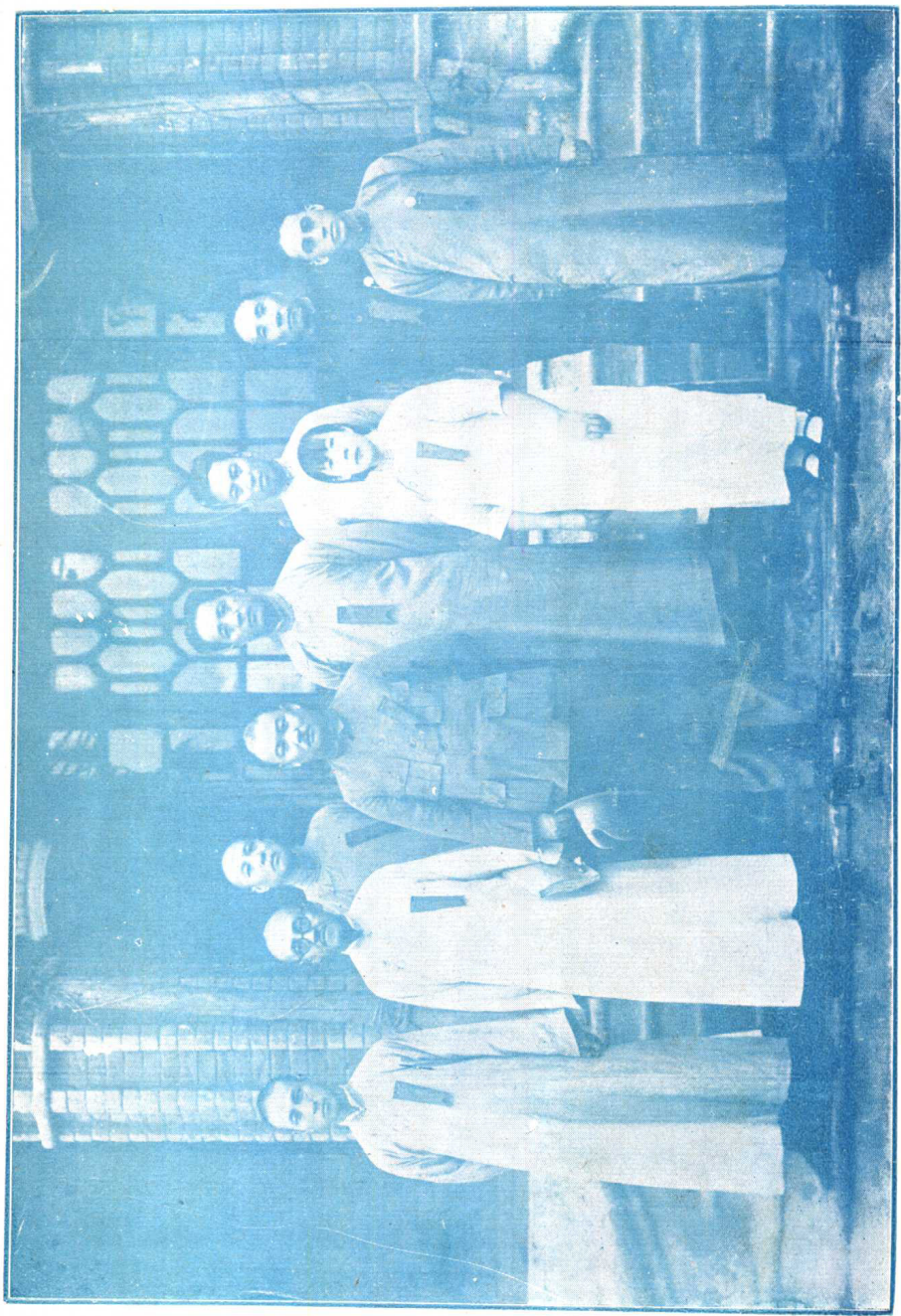


劉 峙

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監試各員舉行宣誓典禮全體合影



河 南 省 普 通 考 試 典 試 長 員 委 員 合 影
民 國 十 年 二 月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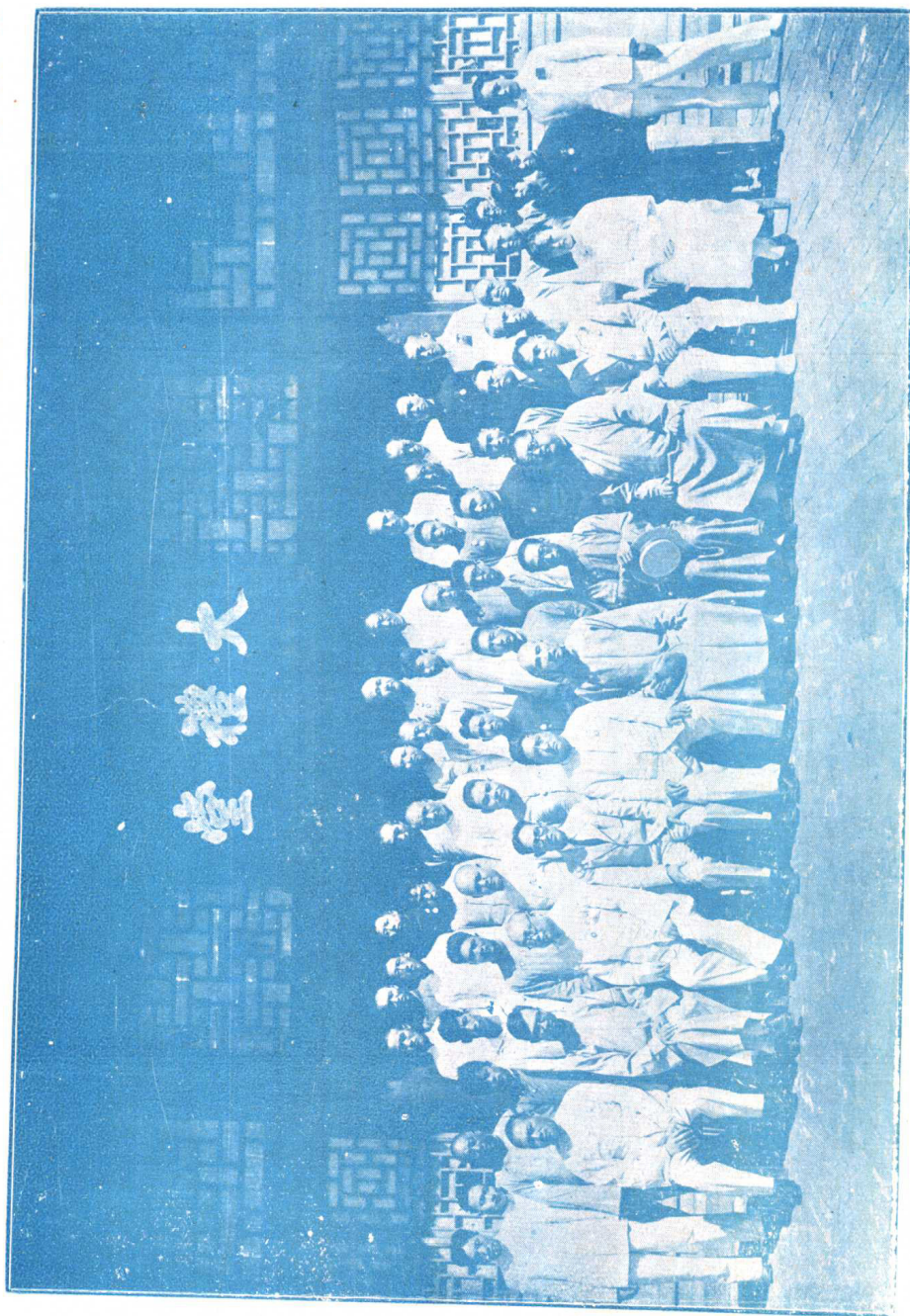
河南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合影



河南省國民二十二年普通考試委員全體合影



九二二民 影合體全員職處書祕會試典試考通普省南河
月年十國





河南海民國二十二年普通考試委員合影紀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普通考試全體合影

河南海南省二十二年普通考試場大門攝影



影攝臺名點及場試試考通普年二十二國民省南河

